

第一条 基本概念

就本联邦法而言，使用以下基本概念：

投资 - 现金、证券、其他财产，包括财产权、其他具有货币价值的权利，投资于企业和（或）其他活动的对象，以获取利润和（或）实现其他有益效果；

投资活动——为了获取利润和（或）实现另一种有益效果而进行的投资和实施的实际行动；

资本投资——固定资本（固定资产）投资，包括现有企业新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费用，购买机械、设备、工具、库存、设计和勘察工作以及其他费用；

投资项目 - 资本投资的经济可行性、数量和时间安排的理由，包括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制定的必要项目文件，以及实施投资的实际行动的描述（商业计划）；

优先投资项目——资本投资总额符合俄罗斯联邦立法要求、列入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清单的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自投资项目开始融资之日起至扣除折旧后的净利润累计额与投资成本额之间的差额达到正值之日止的期间；

总税负 - 以联邦税（不包括俄罗斯联邦生产的货物的消费税、增值税）、工业事故和职业病强制社会保险保险费、强制性社会保险费等形式缴纳的预计资金总额在投资项目融资开始之日，实施投资项目的投资者在暂时残疾的情况下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与生育和强制健康保险有关的保险费。

第二条 本联邦法规定的关系

本联邦法适用于与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有关的关系。

本联邦法不适用于与银行和其他信贷组织以及保险组织的投资相关的关系，这些组织分别受俄罗斯联邦银行和银行业立法以及俄罗斯联邦保险立法管辖，利用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的关系，以及根据参与共建协议向公民和法人筹集资金共建公寓楼和（或）其他房地产的关系并受联邦法律管辖 2004 年 12 月 30 日 N 214-FZ “关于参与公寓楼和其他房地产的共同建设以及俄罗斯联邦某些立法法案的修正案”。

第三条 资本投资对象

1. 俄罗斯联邦资本投资的对象是私人、国家、市政和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各类新建和（或）现代化财产，联邦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2. 禁止对不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的物体进行资本投资。

3. 投资活动的对象，根据与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州政府签订的协议，利用预算外资金在国家或市所有的土地上进行建设或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市政机构或单一企业，并规定本协议双方之间投资活动相关对象的面积分配，在此之前被视为本协议双方的共同财产根据第 24 条对该物品的所有权进行国家登记。1997 年 7 月 21 日联邦法 N 122-FZ “关于房地产权利及其交易的国家登记” 第 2 条，考虑到本协议规定的股份分配。

不需要对这些未完成的投资活动对象的共有所有权进行国家登记。

第四条 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的主体

一、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主体（以下简称投资活动主体）是投资者、顾客、承包商、资本投资标的的使用者和其他人。

2. 投资者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借入资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进行资本投资。投资者可以是根据共同活动协议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个人和法人、法人协会、国家机关、地方政府以及外国商业实体（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

3. 客户——经投资者授权执行投资项目的个人和法人实体。同时，不干涉其他投资活动主体的创业和（或）其他活动，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规定。投资者可以是客户。

非投资者的客户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在协议和（或）国家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权限范围内，享有拥有、使用和处置资本投资的权利。

4. 承包商 -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与客户签订的工作合同和（或）国家或市合同执行工作的个人和法人。承包商必须持有许可证才能开展根据联邦法律需要获得许可的此类活动。

5. 资本投资对象的用户 - 个人和法人实体，包括外国实体，以及为其创建这些对象的国家机构、地方政府、外国、国际协会和组织。投资者可以是资金投资对象的使用者。

6. 投资活动主体有权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实体的职能，但它们之间签订的协议和（或）国家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活动

1. 外国投资者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的相关关系受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俄罗斯联邦民法典、本联邦法和其他联邦法律管辖以及俄罗斯联邦的其他监管法律行为。如果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规定了本联邦法规定以外的其他规则，则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则。

2. 国家间机构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条款作出的与俄罗斯联邦宪法相抵触的决定，在俄罗斯联邦不予执行。这种矛盾可以按照联邦宪法规定的方式成立。

第六条 投资者的权利

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权利：

以资本投资的形式开展投资活动，联邦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独立确定资本投资的数量和方向，以及与其他投资活动主体签订协议；

资本投资标的的占有、使用、处分和资本投资成果；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根据协议和（或）国家合同将其资本投资权利及其成果转让给个人和法人实体、国家机构和地方政府；

对资本投资资金的用途进行控制；

将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与其他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以便根据协议和俄罗斯联邦法律共同实施资本投资；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行使协议和（或）国家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投资活动主体的义务

投资活动主体有义务：

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俄罗斯联邦联邦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俄罗斯联邦主体法律以及俄罗斯联邦主体和地方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开展投资活动政府；

遵守国家机构及其官员不违反俄罗斯联邦立法规范的要求；

将分配给资本投资的资金用于其预期目的。

第八条 投资活动主体之间的关系

1. 投资活动主体之间的关系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规定的协议和（或）国家合同进行。

2. 投资活动实体之间签订的协议和（或）国家合同的条款在其整个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本联

邦法和其他联邦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资本投资的资金来源

资本投资融资由投资者利用自有资金和（或）借入资金进行。

第十条

1. 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经双方同意，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资本投资的形式参与投资活动：与俄罗斯联邦宪法、本联邦法和其他联邦法律一致。

2. 根据俄罗斯联邦关于城市规划活动的立法，协调联邦执行机构的活动，以减少列入联邦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册中的基本建设项目数量，该数量由联邦执行机构负责经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

3. 根据俄罗斯联邦关于城市规划活动的立法，提交列入基本建设项目联邦登记册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的程序，制定、批准和监测行动计划实施的程序减少在建项目数量是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机构设立的。

第 10.1 条。作为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的一部分而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的特征

1. 作为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的一部分而签订的地块租赁协议，用于建设（创建）包括公寓楼在内的房地产对象（以下简称地块租赁协议），可以规定签订附加协议，将新创建的房地产对象中的部分房屋转让给出租人，具体取决于当事人之间对此类房地产对象的总面积的分配到协议。如果出租人是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市政府，则不适用本条规定。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地块租赁协议的基本条款，除俄罗斯联邦立法中相应类型协议规定的条款外，还有：

1) 地块租赁协议签订人有义务确保按照协议将住宅和（或）非住宅房屋总面积的一定份额转让给出租人本款第 3 款规定了因施工而履行此类义务的最长期限；

2) 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必须转让的住宅和（或）非住宅房屋总面积的份额；

3) 地块租赁协议各方有义务在获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就地块租赁协议签订附加协议，其中包含特定住宅的描述和（或）非住宅房屋，注明其在正在创建的房地产

项目平面图上的位置以及由签订该房屋租赁协议的人转让给出租人的每个房屋的规划面积土地，在该人获得设施投入使用的许可后，包括正在建设的房屋的名称和（或）用途，该房屋所在的楼层数（如果房屋是公寓的一部分）建筑物或其他在建多层建筑物，包括地下楼层的建筑物），以及房间号（如有）；

4) 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人有义务在附加协议国家登记之前不处置住宅和（或）非住宅房产（住宅和（或）非住宅房产的权利），不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转让给出租人；

5) 只有在本款第 3 项规定的附加协议经过国家登记后，与土地租赁协议签订者才有权处置住宅和（或）非住宅房产（住宅和（或）非住宅房产的权利）和（或）非住宅房屋，不应当按照本款第一款的规定转让给出租人。

第 10.2 条。获得建筑物或构筑物或位于此类建筑物或构筑物内的房地的权利的特征，作为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的一部分而创建的停车位

如果建筑物、构筑物或位于该建筑物、构筑物内的场所，则作为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的一部分而创建停车位，直至获得将此类建筑物、构筑物投入运营的许可证由其资本投资建造的人可以签署一份文件，确认这些人履行了建造此类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义务，该文件必须包含规定对此类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权利出现的信息，或位于此类建筑物或构筑物内的场所、停车位。

第十一条 国家对资本投资形式的投资活动进行监管的形式和方法

1. 国家对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的监管由俄罗斯联邦国家机关和俄罗斯联邦主体国家机关实施。

2. 联邦国家权力机构规范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采用以下形式和方法：

1) 通过以下方式以为以资本投资形式开展的投资活动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完善税制、折旧计算机制和折旧费用的使用；

为非个人性质的投资活动主体建立特殊税收制度；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为投资活动主体提供不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优惠条件；

扩大群众资金和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用于住房建设和社会文化设施建设；

创建和发展信息和分析中心网络，定期对投资活动实体进行评级并发布评级；

采取措施制止和防止违反俄罗斯联邦反垄断立法的行为；

扩大在贷款中使用抵押品的机会；

俄罗斯联邦金融租赁的发展；

根据通货膨胀率对固定资产进行重估；

为投资活动主体形成自己的投资基金创造机会；

制定和实施设计和施工监管和定价领域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国家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参与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

俄罗斯联邦与外国联合实施的投资项目以及联邦预算资助的投资项目的开发、批准和融资；

按照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方式制定、批准和实施联邦定向投资计划；

段落无效。- 2004 年 8 月 22 日联邦法 N 122-FZ；

该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无效。-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396-FZ 号联邦法；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查；

保护俄罗斯组织免受过时和材料密集型、能源密集型和科学密集型技术、设备、结构和材料的供应；

段落无效。- 2011 年 7 月 19 日联邦法 N 248-FZ；

发放保税贷款、担保定向贷款；

参与暂停、封存的国有建设项目和设施的投资过程；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根据招标（拍卖和招标）结果向俄罗斯和外国投资者给予优惠。

2.1. 俄罗斯联邦主体国家机关监管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可以采用以下形式和方法：

制定、批准和实施由俄罗斯联邦主体预算资助的市际投资项目和俄罗斯联邦主体国有对

象投资项目；

依法审查投资项目；

以竞争性方式为投资项目提供国家担保，以俄罗斯联邦主体预算为代价。以俄罗斯联邦主体预算为代价提供国家担保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各主体法律确定；

该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无效。-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396-FZ 号联邦法；

发行俄罗斯联邦主体保税贷款、有担保的定向贷款；

参与俄罗斯联邦主体拥有的暂时停止和封存的建筑工地和设施的投资过程。

3. 国家对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的监管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以其他形式和方法进行。

第十二条

如果俄罗斯联邦境内发生紧急情况，处于紧急地区的投资活动实体的活动将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

第十三条

1. 国家资本投资实施决定由国家机关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作出。

2. 国家资本投资融资费用规定：

纳入联邦预算 - 前提是这些费用是实施相关联邦目标计划的费用的一部分，并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或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建议；

纳入俄罗斯联邦主体预算 - 前提是这些费用是实施相关区域目标计划支出的一部分，并根据俄罗斯联邦主体行政当局的建议联邦。

3. 联邦预算资助的投资项目的制定、审议和批准按照俄罗斯联邦立法和联邦目标计划规定的方式进行。由联邦预算资助的投资项目清单构成了联邦投资计划。

4. 用联邦预算为投资项目提供资金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用俄罗斯联邦主体预算为投资项目提供资金的程序由行政机关确定。俄罗斯联邦相关主体当局。由俄罗斯联邦主体预算资助的投资项目清单构成区域投资计划。

5、关于使用联邦预算资金资助俄罗斯联邦与外国共同实施的投资项目和（或）投资计划的决定，应在俄罗斯联邦缔结相关国家间协定后作出。

6. 为建设、重建（包括对国有财产的基本建设对象进行修复、技术改造或收购国有不动产）而签订的国家合同和其他协议相关投资项目的实施按照俄罗斯联邦关于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领域合同制度的立法规定的方式进行，以满足国家和市政府的需求。

7.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审计院以及授权的联邦执行机构对用于资本投资的联邦预算资金的针对性和有效使用进行监督。俄罗斯联邦主体预算资金的针对性和有效使用的监督由俄罗斯联邦相关主体授权的机构负责。

第十四条

1. 计划全部或部分由联邦预算、俄罗斯联邦主体预算、地方预算提供资金的投资项目，须对其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监管性法律文件、俄罗斯联邦主体监管性法律文件、市政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况和方式使用分配给资本投资的相关预算资金。

2. 不再有效。- 2022 年 3 月 14 日联邦法 N 58-FZ。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2016 年 7 月 3 日联邦法 N 369-FZ。

第十五条 国家对投资活动主体权利的保障

1. 国家根据本联邦法、其他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俄罗斯联邦主体法律和俄罗斯联邦主体性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保证对于所有投资活动主体，无论其所有权形式如何：

确保实施投资活动的平等权利；

投资项目讨论中的宣传；

对法院判决和公共当局、地方政府及其官员的行动（不作为）提出上诉的权利；

保护资本投资。

2. 如果俄罗斯联邦新的联邦法律和其他监管性法律文件生效，改变了联邦税额（俄罗斯联邦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消费税和增值税除外），则保险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强制性社会保险、暂时残疾和生育相关的强制性社会保险的保险费以及强制性医疗保险的保险费，或者对现行联邦法律和其他监管法律进行修订和补充俄罗斯联邦的行为，与总税收相比，导致投资者在俄罗斯联邦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活动的总税收负担增加，或建立禁

止和限制在俄罗斯联邦实施资本投资的制度自优先投资项目融资开始之日起，根据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其他监管性法律文件生效的负担和制度，然后是新的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其他监管性法律文件，以及对现行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修改和补充，不得在规定的期限内适用指定于指定于在优先投资项目融资开始之日，根据俄罗斯联邦联邦法律和其他监管性法律行为，然后是新的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其他监管性法律行为，以及修订和补充俄罗斯联邦现行联邦法律和其他监管法律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适用在优先投资项目融资开始之日，根据俄罗斯联邦联邦法律和其他监管性法律行为，然后是新的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其他监管性法律行为，以及修订和补充俄罗斯联邦现行联邦法律和其他监管法律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适用本条第 3 款对于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投资者而言，前提是投资者进口到俄罗斯联邦的货物用于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预期目的。

3. 实施本条规定的条件和制度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者的稳定性在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內得到保证，但自该项目融资开始之日起不超过七年。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收期根据其类型的不同，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方式确定。

4. 在特殊情况下，当投资者在运输或其他基础设施的生产或建设领域实施优先投资项目且投资回收期超过七年时，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延长条件的有效期以及本条第 2 款规定的针对特定投资者的制度。

5. 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立法行为的变更和补充，或者为保护俄罗斯联邦的基础而通过的新联邦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行为。宪法秩序、道德、健康、他人权利和合法利益，确保保卫国家和国家安全。

6. 俄罗斯联邦政府：

制定了评估对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投资者不利的变化的标准，这些变化涉及征收联邦税和向国家预算外基金缴款的条件、资本的禁止和限制制度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投资；

批准确定投资项目（包括外国投资者参与）融资开始日期的程序；

批准优先投资项目的登记程序；

对投资者在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义务进行控制。

投资者不履行本款第一部分规定的义务的，将被剥夺按照本条规定享有的利益。因提供这些福利而未支付的资金金额将按照俄罗斯联邦立法规定的方式退还。

第十六条 资本投资的保护

1. 资本投资可以是：

只有在国家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对投资活动主体造成的损失进行初步和同等补偿的情况下才实行国有化；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规定的方式和条件，根据国家机关的决定征用。

2. 资本投资保险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

第十七条 投资活动主体的责任

1. 投资活动主体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协议条款和（或）国家合同的要求，应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承担责任。

3. 与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有关的争议按照俄罗斯联邦立法、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终止或暂停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

1. 终止或暂停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应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2. 终止或中止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时，对投资活动主体损失的赔偿程序由俄罗斯联邦立法和签订的协议和（或）政府合同确定。

3.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与国家机关、地方政府机构、国家或市政机构或单一企业签订的协议，规定在属于国家或市政财产且位于俄罗斯联邦主体的边界 - 莫斯科或圣彼得堡的联邦城市、涉及预算外融资来源的房地产对象以及相应房地产对象面积的后续分配国家机关或地方政府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如果严重违反本条规定的本协议条款和（或）本协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由国家或市政机构或单一企业实施。

自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国家或市机构或单一企业发出终止协议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后，本协议被视为终止。

在规定的每月期限届满之前，本协议一方有权就终止本协议向国家机关或地方政府机构提出书面异议。如果公共机构或地方政府在指定的每月期限届满之前收到这些反对意见，则自政府或地方政府发出确认先前终止本协议的决定的通知之日起，本协议被视为终止。

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并允许有关国家机关或地方政府、国家或市机构或单一企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是：

在本协议或相关地块的租赁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或在这些协议中没有规定期限的情况下，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建造、重建房地产的义务如果该房地产项目在此期间最后一天的施工

准备情况低于批准的项目文件规定的其建设、重建总量的百分之四十，则颁发该项目的施工、重建许可证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

如果本协议没有规定完成该房地产项目的建设、重建的最后期限，则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后，没有该房地产项目的建设、重建许可证。

本协议双方在签订协议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机关或地方政府、国家或市政机构或单一企业单方面允许终止协议的情况，是无法履行以下义务：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的要求，在无法提供土地的情况下以及在土地或房地产上存在产权负担的情况下，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重建位于其上的物体具有妨碍房地产物体的建造、重建的第三方的权利。

因其他重大违反其条款的行为和（或）双方在缔结本协议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终止本协议，是根据民法进行的。

4. 对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与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国家或市政机构或单一企业签订的协议所产生的义务，该协议规定在国家或市政所有且位于的土地上进行建设、重建。在俄罗斯联邦主体 - 莫斯科或圣彼得堡联邦城市的边界内，涉及预算外融资来源的房地产对象以及随后在之间分配相应房地产对象的面积本协议的双方，包括在协议终止时，本协议不允许双方赔偿损失，包括利润损失，除非在本条第 5 段。如果公共机构、地方政府机构、国家或市政机构或单一企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其他各方将获得补偿，以补偿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记录在案的直接成本，金额为利息按照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395 条规定的方式累积。联邦。

4. 关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与联邦执行机构、联邦国家机构或联邦国家单一企业签订的协议所产生的义务，该协议规定在俄罗斯联邦拥有的、位于俄罗斯联邦的土地上进行建设、重建在俄罗斯联邦主体 - 莫斯科或圣彼得堡联邦城市的范围内，涉及预算外融资来源的房地产对象以及相应房地产面积的后续分配当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时，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决定确定本协议所产生义务的损失金额。

第十九条

1. 地方政府对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的监管规定：

1) 通过以下方式，在城市中为发展以资本投资形式开展的投资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制定投资活动主体缴纳地方税的激励措施；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给予投资活动主体使用市属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优惠条件，且不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

扩大群众资金和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用于住房建设和社会文化设施建设；

2) 地方政府以资本投资的形式直接参与投资活动，具体方式为：

市政府实施的投资项目的开发、批准和融资；

该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无效。-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396-FZ 号联邦法；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查；

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发放市政贷款；

参与暂时停止和封存的市政建筑工地和物体的投资过程。

2. 地方自治机构在竞争的基础上为投资项目提供市政担保，费用由地方预算承担。以地方预算为代价提供市政担保的程序由地方自治政府代表机构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批准。

三、地方自治机关以资本投资形式开展的投资活动融资费用，由地方预算列支。对用于资本投资的地方预算资金的定向和有效使用的控制由地方自治政府代表机构授权的机构进行。

4. 如果地方政府参与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主体实施的投资项目融资，则这些投资项目的制定和审批应与地方政府协商一致。

5. 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地方政府有权与其他城市的地方政府进行互动，包括根据双方协议并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汇集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

6. 地方政府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以其他形式和方法对以资本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进行监管。

第二十条 市政府对投资活动主体权利的保障

地方自治机关在本联邦法、其他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俄罗斯联邦主体法律和俄罗斯联邦主体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职权范围内俄罗斯联邦，对所有投资活动主体的保证：

确保实施投资活动的平等权利；

投资项目讨论中的宣传；

投资活动主体权利的稳定性。

第二十一条

在通过本联邦法时，承认与本联邦法相抵触的规范无效：

俄罗斯联邦“关于俄罗斯联邦投资活动”法（俄罗斯联邦人民代表大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新闻报，1991年，第29期，第1005项）；

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颁布俄罗斯联邦《关于俄罗斯联邦投资活动法》的令》（俄罗斯联邦人民代表大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公报，1991年，第29号），第1006项）；

《关于在通过俄罗斯联邦“标准化”法、“关于确保测量的统一性”、“关于俄罗斯联邦标准化法”、“关于对俄罗斯联邦立法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第5条产品和服务认证”（*Sobraniye Zakonodatelstva Rossiyskoy Federatsii*, 1995, N 26, 第2397条）。

第二十二条 本联邦法的生效

本联邦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俄罗斯联邦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法律行为符合本联邦法。

2022年12月28日